

國立聯合大學第 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校長銘熙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有關法規修正案之執行情形，修正為已公布實施。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時程與考區試場服務排定，擬提前進行相關業務之籌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筆試時間調整至下午進行，為降低與他校衝突之機率，筆試日期仍擬安排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舉行。為利相關系所提前規劃自行製作招生宣傳海報，請討論 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時程與考區調整。
- 二、101 學年度碩班考區設本校考場無其他地區試場，為服務南部及北部考生，提供高鐵、臺鐵接駁車服務。102 學年度考區調整事宜，如增設其他考區，則取消考生高鐵、臺鐵接駁車服務；如援例 101 學年度，擬續提供考生高鐵、臺鐵接駁車服務，俾利南、北部考生往返本校考試之交通問題。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增設南部考區試場。
- 二、考試筆試日期授權招生委員會決議。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
提請討論。

說 明：為積極推動本校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工作，特設「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本設置要點並提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 二、本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王正祥副校長兼任。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四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積極推動四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特設「四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本設置要點並提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 二、本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李增欽副校長兼任。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第二(八甲)校區推動建設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積極推動第二(八甲)校區建設工作，特設「第二(八甲)校區推動建設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設置要點提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及李副校長提出修正意見。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 二、本工作小組召集人為李增欽副校長兼任。

第五案（原第四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積極推動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特設「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本設置要點並提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 二、本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王正祥副校長兼任。

第六案（原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之訂定。

說明：

- 一、本處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及以草案方式將「國立聯合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送交中國醫藥大學，以完成簽訂程序。
- 二、本校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
- 三、「國立聯合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第七案（原第六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1 年 7 月 4 日「協商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組織及相關規章設置」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第十八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6）。
- 二、餘參酌會中意見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修訂本校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

說明：102 年 7 月客家學院、電資學院、圖書館、資訊中心即將搬遷至第二(八甲)校區，為因應兩校區停車收費一致性及公平性，擬修訂要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第二(八甲)校區全區停車場比照 A 區收費，辦理一年汽車停車證收費 1,500 元。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本校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工作，特設「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招生策略諮詢。
 - (二)招生廣宣規劃。
 - (三)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協調與經費管控。
 - (四)其他有關招生策略規劃與諮詢相關工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教務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長)。
 - (二)學生事務長。
 - (三)進修推廣部主任。
 - (四)主任秘書。
 - (五)各學院院長。
 - (六)校友總會代表。
 - (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外產業界、學術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列席。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依序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受邀校外人士出席會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
- 六、本小組會議由教務處擔任幕僚工作。
- 七、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四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四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特設「四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四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
 - (二)校慶文宣規劃。
 - (三)各項活動相關工作協調與經費管控。
 - (四)其他有關校慶活動相關工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教務長。
 - (二)學生事務長。
 - (三)總務長。
 - (四)體育室主任。
 - (五)資訊中心主任
 - (六)進修推廣部主任。
 - (七)主任秘書(並兼任本小組執行長)。
 - (八)會計室主任。
 - (九)各學院院長。
 - (十)校友總會代表。
 - (十一)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至少應召開乙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依序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會議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工作。
- 七、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第二(八甲)校區推動建設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第二(八甲)校區建設工作，特設「第二(八甲)校區推動建設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第二校區各項興建工程進度與品質控制之督導。
 - (二) 校舍工程之調整與變更設計。
 - (三) 宿舍興建之規劃。
 - (四) 體育運動設施之規劃。
 - (五) 學生活動設施之規劃。
 - (六) 校園綠美化與公共藝術之規劃。
 - (七) 其他有關建設工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報請校長派(聘)兼之：
 - (一) 教務長。
 - (二) 學生事務長。
 - (三) 總務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長)。
 - (四) 研發長。
 - (五) 圖書館館長。
 - (六) 體育室主任。
 - (七) 資訊中心主任。
 - (八) 主任秘書。
 - (九) 理工學院院長。
 - (十)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 (十一) 管理學院院長。
 - (十二)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 (十三)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 (十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本校土木、建築、電機、環安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六人。
 - (十六)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本小組得聘顧問協助推動工作。開會時，得邀請顧問、相關專家及本校單位主管列席。
-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至少應召開乙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本校總務長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顧問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會議由總務處擔任幕僚工作。
- 七、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特設「第一(二坪山)校區空間利用規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第一校區校舍利用之規劃。
 - (二) 校舍再利用之規劃與設計。
 - (三) 宿舍興建之規劃。
 - (四) 體育運動設施之規劃。
 - (五) 學生活動設施之規劃。
 - (六) 校園綠美化與公共藝術之規劃。
 - (七) 其他有關空間利用規劃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報請校長派(聘)兼之：
 - (一) 教務長。
 - (二) 學生事務長。
 - (三) 總務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長)。
 - (四) 研發長。
 - (五) 圖書館館長。
 - (六) 體育室主任。
 - (七) 進修推廣部主任。
 - (八) 主任秘書。
 - (九)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十) 本校建築規劃、產學推廣專長專任教師五人。
 - (十一)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並兼任本小組執行秘書)。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本小組會議每月至少應召開乙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本校總務長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會議由總務處擔任幕僚工作。
- 七、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101年度起，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第四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主持）人請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rrec.cmu.edu.tw/>）「下載專區」之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統一由學校發函公文並將送審查資料交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
 -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須至少指定一人擔任聯絡窗口，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八點

十八、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如有違反者，除依本校聘約規定處理外，其涉及使用學校資源部份，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計畫若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需送本校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機構進行審查。

國立聯合大學第 7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1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許銘旺		

副 校 長	李增鈞	副 校 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王 福 祥
主 任 秘 書	洪儒琨	教 務 長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劉 鳳 傑
學 務 長	洪 建 國	總 務 長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羅 坤 強
研 發 長	韓 欽 鈞	圖 書 館 館 長 藝 術 中 心	莊 瑞 陽
體 育 室 主 任	蔡 明 仁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陳 榮 達
進 修 部 主 任	戴 仁 祥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道 隆
會 計 室 主 任	梁 超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 希 廷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吳 順 茂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黃 浩 良 代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應用外語學系代理主任	徐 正 茂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廖 國 輝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傅 文 亨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代理所長	黃 世 明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蔡 孝 書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傅 孝 明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賴 宜 生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柳 世 民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	王 建 治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李 瑞 鈞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 南 德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劉 鳳 傑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王 南 德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羅 乾 鏞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王 南 德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 浩 良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薛 康 琳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楊 宗 河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楊 宗 河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何 修 仁	秘書室法制議事組組長	王 明 山
共 同 教 學 中 心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黃 明 偉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	鄭 恩 光
		紀 錄	許 璧 如